

标段编号： 2511-440305-04-01-968372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5日

工程编号：2511-440305-04-01-968372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 标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1、项目名称：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金额：828.964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 2、项目名称：丹农路二期工程；合同金额：822.60715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 3、项目名称：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金额：1181.75（监理费 801.3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 4、项目名称：泗黎南路提升工程（观光路-观澜大道）（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金额：667.8362（监理费 448.930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 5、项目名称：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金额：600.489（监理费 407.31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1、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2. 工程名称：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3. 工程地址：深圳市；
4. 工程内容：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北起莲花支路，南至滨河大道北侧（其中彩田路-福中三路路口至彩田路-福华路路口约 0.8 公里，纳入岗厦北站枢纽工程实施，不在本项目设计范围内），项目设计总长约 2.3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线设计车速 50-60km/h。沿线涉及轨道三期地铁十号线冬瓜岭站、莲花村站、岗厦站站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交通组织改善、现状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建设智慧基础设施、新增自行车专用道系统等，主要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智慧道路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南接现状金田路，北接彩田路，全长约 1.51 公里，道路标准路幅宽 40m，标准段主线双向 8 车道，主线设计车速 6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交通组织改善、现状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建设智慧基础设施、新增自行车专用道系统和风雨连廊等，主要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智慧道路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北起笋岗西路南侧，南至滨河大道北侧，全线长约 2k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交通组织改善、现状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建设智慧基础设施、新增自行车专用道系统等，主要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智慧道路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5. 资金来源：政府100%；

6 本合同工程概算总投资：彩田路：29325 万元；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12890 万元；上步路：20482 万元；

##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承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1123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392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1 日历天）。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才铭；身份证号码：430527198608182134；注册证号：44019022。

##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并扣除场平工程监理服务费合同额。

5.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管线迁改工程无须监理人承担监理工作，则应扣除管线迁改工程费）。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20%。（注：若投标时直接填报具体监理服务费金额，则浮动幅度值 = （监理服务酬金报价上限 - 监理服务酬金中标价） / 监理服务酬金投标上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 场平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合同额。

5.1.2 保修阶段

5.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计取

5.1.3 监理服务费合同暂定价

监理服务费合同暂定价明细一览表

名称	概算批复建安费 (万元)	施工期监理费用 (万元)	保修期监理费用 (万元)	合同暂定价 (万元)
彩田路	24100.30	356.9356	17.8467	374.7823
福强路 (彩田路-金田路段)	10434.96	170.9665	8.5483	179.5148
上步路	16772.78	261.5883	13.0794	274.6677
合计	51308.04	789.4903	39.4745	828.9648

5.1.4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且与场平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合计不超过发改批复概算中的该部分费用金额。

#### 六、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确认：

1. 监理人无权要求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以下简称“业主”）及福田区政府承担合同责任。

2. 监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且发包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项目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第三方专业单位的责任。

七、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八、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监理规范；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优先适用。

九、发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

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十、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  
监理服务。

十一、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  
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贰拾肆份，委托人壹拾捌份，监理人陆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账号 4420 1569 5000 5000 0912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3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24  
发出日期： 2023.11.2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合格. 同意验收.
	代建单位	合格.
	勘察单位	合格.
	设计单位	合格.
	监理单位	合格.
	施工单位	合格.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38km	工程造价(万元)	14986.32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7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总承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JD-SZ-2021001	2021年 03月 17日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施管-4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2022 年 12 月 25 日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姓名: 陈鹏 注册号: 1440207 AY015 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发出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机动车道沥青铺装28201m <sup>2</sup> ，人行道石材铺装11733m <sup>2</sup> ，自行车道透水混凝土铺装2988m <sup>2</sup> ，哑光面黄锈石立缘石3224m，平缘石7246m，病害处理5543m <sup>2</sup> ，热熔标线1600m <sup>2</sup> ，新建标志牌106个，护栏1279m，隔离柱407个，智慧井99座，多功能智能杆基础78个，给水井盖44个，雨水井盖43个，污水井盖56个。	工程造价（万元）	6957.28298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建施函（2021）10号	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10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工程建设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代建）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01月0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进行竣工验收。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质量合格 /	
	设备安装	不涉及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镇 2023年8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 张才铭 注册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11.25 设计/监理/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李勇 注册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11.25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林镇 2023年8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邓志军 2023年8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陈鹏 2023年8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12月8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12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上步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涉及改造路段全长约2km	工程造价（万元）	8457.7
结构类型	道路提升改造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建施函【2021】9号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107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鹏盛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代建）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竣工验收。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观感质量一般，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不涉及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鹏                      注册号: 4400207-AY015                      有效期: 至2024年06月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27日		

## 2、丹农路二期工程

合同编号： JL-16610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丹农路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平湖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丹农路二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平湖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平湖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丹平快速路辅道，东至东泰路，与已建成的丹农路相接，道路全长 887.5 米（K0+19.5-K0+907），红线宽 25-30.1 米，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 K0+19.5-K0+162 段设计为明挖矩形隧道段，隧道全长 478m，尺寸 2×（11.35×6.5）米；K0+162-K0+660 段为暗挖连拱拱形隧道段，隧道最大埋深约 45 米，内轮廓底部净宽（单拱）约 10.4 米，拱顶净高约 8.6 米，道路设计采用再生骨料混凝土透水砖、再生骨料混凝土基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长 478m）、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3874.18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45312.87（不包含燃气、电力迁改工程）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陶小利，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07073654，注册号：32001633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佰贰拾贰万陆仟零壹拾柒元伍角壹分（¥822.601751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783.4302 39	39.17151 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01 日止，总计 1278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01 日止，共 547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0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9.2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五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受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三路竹盛花园 15 栋
邮编： _____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3、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QPGEF-2023-0006

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 询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  
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

3.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清平高速高尔夫立交工程位于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与东莞凤岗镇、塘厦镇交界处,为清平高速二期北段与高尔夫大道的相交节点。项目采用菱形及定向组合式互通立交,新建4条定向匝道,新建匝道长约3.1公里;新建3条地面循环道路,新建地面循环道路总长约2.1公里;改造高尔夫大道长约0.8公里,改造环观南路长约0.62公里。

5.工程投资估算额: 总估算73789万元(人民币);

6.工程工期: 36个月。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施工监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监测、环境监理、树木迁移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服务内容为准。该部分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或技术力量)的单位。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咨询服务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二)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三)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四)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五)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六)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七)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 (八)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九)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其他专项服务费用三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 1181.75 万元,综合中标下浮率 25 %,其中施工监理(含保修阶段)中标下浮率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由基本费用 1,063.575 万元

(占 90%) 和绩效费用 118.175 万元 (占 10%) 组成, 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万元)	单项下浮率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240	/	不可竞争费用, 总价包干
2	施工监理 (含保修阶段)	801.36	25%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计费
3	专项服务费	合计 <u>140.39</u>	/	总价包干
3.1	水土保持监测	39.84	25%	总价包干
3.2	环境监理	55.34	25%	总价包干
3.3	树木迁移调查(含迁移砍伐树木调查、树木迁移砍伐方案及树木迁移砍伐必要性唯一性可行性论证报告)	30	25%	总价包干
3.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	15.21	25%	总价包干
		总计 <u>1181.75</u>	综合下浮率 <u>25%</u>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包括了咨询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 85 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 分以下	0

备注: 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视为履约不合格,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 3 年内拒绝咨询人参与委托人其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出台了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办法》, 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方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此暂定合同价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办理期中支付的基础, 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 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 质量要求: 合格。

(二) 关于工程奖项的奖励约定:

不奖励。

奖励: 奖励标准: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 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获得省级奖项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咨询人同时获得以上多个奖项的, 奖金不叠加, 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取奖

励金额。

国家级奖项：若本项目施工单位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或李春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省级奖项：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的，或监理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优质奖》。

####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 七、咨询人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陈恒；执业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12011 18484；职称：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杰；执业资格证书号：00278846。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和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经过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委托人指定地点驻点办公，遵守委托人有关工作纪律。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与委托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工程师组成项目管理团队，服从委托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领导。咨询人委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若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咨询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另外增派或雇用工程咨询人员，但咨询服务费不随之增加。咨询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咨询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报价风险。

八、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委托人仅按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咨询人不能因上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要求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委托人八份，咨询人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范荣全

咨询人1 (牵头单位)：深圳振华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咨询人2 (成员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新东兴商务中心310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王旺贤

电话：0755-83159380

传真：0755-8313814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0000912



Handwritten signature: 孟冲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7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附件 12、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渣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工作 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建设项目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作 1) 施工监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的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2)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监测、环境监理、树木迁移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服务内容为准。 中标后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或技术力量）的单位。；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785471 传真：0755-83785471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新东兴商务中心 310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158380 传真：0755-83158380

签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21 日

4、泗黎南路提升工程（观光路-观澜大道）（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1]工程咨询-24  
工程编号：SZ202123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范本）

项目名称：泗黎南路提升工程（观光路-观澜大道）（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名称：泗黎南路提升工程（观光路-观澜大道）（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投资管理  
 工程技术管理  
 工程结算管理  
 档案与信息管理  
 BIM 管理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现场施工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其他：项目策划管理、工程勘察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专业咨询服务：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规划咨询
- 设计任务书编制
- 环境影响评估
- 节能评估
- 交通评估
- 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4. 其他服务：（1）专项工程技术咨询：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2）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3）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张杰，身份证号码：320102197004142837，注册证书号：44004898，联系电话：13715223690，电子邮箱：372988575@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三路竹盛花园 15 栋二楼。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卜建涛，身份证号码：412326198311235734，联系电话：13714472887，电子邮箱：125066795@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 座 1102 房；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周崇莉，身份证号码：420103196710063787，联系电话：13560714968，电子邮箱：49614354@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

产业基地4栋C座1102房;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邓波, 身份证号码: 36242419760701001X, 注册证书号: 44010145, 联系电话: 15361000506, 电子邮箱: 906992975@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三路竹盛花园15栋二楼。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 详见后附项目组成员表。

####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贰元(¥: 6678362.00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 183.9056 万元, 中标下浮率: 10.3%;

工程监理服务费: 448.9306 万元, 中标下浮率: 10.3%;

专业咨询服务费: \_\_\_\_\_ 元, 中标下浮率: \_\_\_\_\_ %;

暂列金: 350000.00 元, 其中奖金: /元

其他: \_\_\_\_\_。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 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 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 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 七、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 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咨询服务期: \_\_\_\_\_。

####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 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 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 支付费用。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 正本叁份, 委托人壹份, 工程咨询人贰份; 副本壹拾叁份, 委托人陆份, 工程咨询人柒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0月1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 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住所为准, 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住所的, 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白小宇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  
工业区 3 栋 4-5 层  
电话：0755-23336973  
传真：0755-23336901  
开户银行：

咨询人（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机：13907121692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027-8242831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  
岛路支行  
开户账户：127907022710902

咨询人（联合体单位）（盖章）：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班贤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机：13076990002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三路竹盛花园  
15 栋二楼  
电话：83159380  
传真：8313814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开户账户：44201569500050000912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需签字盖章，提供原件扫描件）。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酒窖南路提升工程（观光路-观澜大道）（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管理、项目咨询、专项工程技术咨询及其他咨询相关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邮编：430010

联系电话：02782631888 传真：027-82428314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盛花园 15 栋 2 楼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83159320 传真：83138145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5、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

GMQGCZX-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咨询[2024]12号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全

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2.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内容: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

4.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29022.36 万元,位于光明街道。包含八条市政道路建设,总长约 4046 米。其中纵一路全长 260 米,红线宽 24-28.5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浪荣北路全长 266 米,红线宽 30-35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白花西路全长 323 米,红线宽 22-26 米,为设双向三车道的城市次干路;畔坑路全长 332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禾槎洞四路全长 593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三车道的城市支路;新增一路全长 128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白花园西路北段长 844 米,红线宽 12 米,南段长 395 米,红线宽 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联大路全长 905 米,红线宽 24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支路。

5.投资估算金额: 29022.36 万元

6.资金来源: 政府 100%

7.项目周期: 前期阶段: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阶段：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实际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服务周期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

保修阶段：2年。

其他：/

##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项目策划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工程规划阶段

设计阶段

招标与采购阶段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

（二）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1）项目咨询：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精细化审查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管理负责人、造价合约管理责任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另：需统筹把控周边片区地块相关情况，统筹推进项目周边道路建设工作，统筹项目公共配套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不含燃气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提供监理人员组织架构，项目建设各个阶段的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号）文件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数量，并均需具有相应的岗位的上岗资格。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包括勘察管理、造价咨询管理，合同中涉及相关条款无效。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2) 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

(3) 设计管理；

(4) 勘察管理；

(5) 技术管理；(6) 进度管理；(7) 投资管理；(8) 质量管理；(9) 安全生产管理；(10)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 招标采购管理；(12) 合同管理；(13) 档案管理；(14)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 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 工程结算管理；(18) 风险管理；(19) 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

2.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不含燃气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提供监理人员组织架构，项目建设各个阶段的现场监理人员不

少于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号）文件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数量，并均需具有相应的岗位的上岗资格。

3.专业咨询服务：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规划咨询；
- 设计任务书编制；
- 环境影响评估；
- 节能评估；
- 交通评估；
- 地震安全性评估；
- 地质灾害评估；
- 水土保持评估；
- 防洪评估；
- 社会风险评估；
- 安全评价；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 交通影响评价；
- 绿建、海绵城市等相关技术文件；
- 勘察方案编制；
- 勘察方案审核；
- 工程初步勘察、详勘；
- 勘察报告编制；

- 勘察报告审核；
- 方案设计及优化、评审；
- 初步设计及优化、评审；
-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评审；
- 施工图强审【施工图强审取消，建议结合实际删除或修改】；
- 施工图精细化审查；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
- 其它工作：。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

1.委托人代表：。

2.项目主要负责人

(1)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陈梁，身份证号码：430204198004066115，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44013709，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2003001046107。

(2)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张杰，身份证号码：320102197004142837，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2303001139481。

(3)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王佳国，身份证号码：422128197405062212，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64400018011，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2219001055961。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才铭, 身份证号码: 430527198608182134,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44019022, 职称、证书号(如有): 工程师、B08123010200000643。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 。

####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万肆仟捌佰玖拾元(¥: 6004890.00)。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 (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壹仟柒佰陆拾元元(¥: 1931760.00), 中标下浮率: 10%;

工程监理服务费: (大写) 肆佰零柒万叁仟壹佰叁拾元(¥: 4073130.00), 中标下浮率: 10%,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叁佰捌拾柒仟壹佰玖拾壹元(¥: 3879171.00),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壹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玖元(¥: 193959.00)。

专业咨询服务费:

暂列金:

奖金:

其他: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自 2024年9月1日 (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开始, 至 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 3.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双方承诺**

-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2.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9日
-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 3.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4份，咨询人执【2】份。
-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赵世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咨询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新

东兴商务中心 310

法定代表人：王旺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159380

传 真：0755-8313814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帐 号：44201569500050000912

邮政编码：518042



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1、项目名称：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监理；合同金额：126.4195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11月24日

2、

3、

1、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监理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34号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光明街道,道路北起翰林路、南至莲桂路,全长约 918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981.24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肖振华,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403033877, 注册号: 44022942。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圆整 (¥1264195.00 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小计(A)	/	120.399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108.35955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12.03995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5%	6.0200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90%, A2=A*1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0%。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12 个月, 自 2024 年 7 月 3 日始, 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 正本 2 份, 委托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副本 6 份, 委托人 4 份, 监理人 2 份。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新东兴商务中 3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旺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401054151

电 话:

电 话: 0755-83159380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015695000500009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件

合同通用条件是作为格式文件规定的工程通用的合同条件。合同通用条件与合同专用条件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件，当合同专用条件与合同通用条件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合同通用条件中的斜体字条款在合同专用条件中有进一步的阐述。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一、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术语，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a)(I)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II)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III)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IV)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V)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VI)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VII) “审计部门”指光明区审计局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政府专门机构。

(VIII) “发改部门”指光明区发展改革局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批复的政府专门机构。

(b)(I) “合同”指合同条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II) “规范”指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

(III) “投标文件”指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向委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道路北起翰林路、南至莲桂路,全长约628.93米,红线宽20米,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排水箱涵、花岗岩道牙、标志牌、标线、隔离设施、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再生水管、通信管、燃气管、电缆沟、路灯、栽植行道树	工程造价(万元)	3585.68170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5]技02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9月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2025年9月8日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9月9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9月9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9月9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9月9日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 情况</p>	<p>本工程已按工程设计图纸以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各项工作，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该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p>		
<p>工程 质量 情况</p>	<p>土建</p>	<p>经验收组成员检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p>	
	<p>设备 安装</p>	<p>经验收组成员检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p>	
<p>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p>	<p>无</p>		
<p>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4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2942 有效期2027.05.13 2025年11月4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4日</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1月4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1月4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蔡旭进  
注册号: 4404926-AY020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曾庆义  
粤1442022202309656(00)  
市政  
2026.10.26  
中交一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030400084

建设单位  
光明区建筑工程  
4403010305497


监理单位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2942  
有效期2027.05.13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一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403010305497

设计单位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03010305497

勘察单位  
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4403010305497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1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项目名称: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金额:828.964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3月24日 2、项目名称:丹农路二期工程;合同金额:822.60715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9月2日 3、项目名称: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金额:1181.75(监理费801.3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7日 4、项目名称:泗黎南路提升工程(观光路-观澜大道)(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金额:667.8362(监理费448.930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1日 5、项目名称: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金额:600.489(监理费407.31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9日	1、项目名称: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监理;合同金额:126.4195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11月24日 2、 3、
<p>注:(1)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 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p> <p>(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将该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资信标投标文件中。</p>					

其他资料  
/